

关于对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37 号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,983.39 万元，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33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才在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